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08

(总第 34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8期
(总第34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 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21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2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厅《天府粮仓 百县千片 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4〕24号)	(1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3号)	(1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1号)	(1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施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号)

(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3号)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8)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 带病 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 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1日

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 带病运行 问题 专项治理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 带病运行 问题治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管道泄漏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惨痛

教训,聚焦城市内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三类管道,按照 统筹谋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长效管控 工作思路,以及 谁所有、谁负责 治理原则,全面排查、重点治理,彻底消除 带病运行 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守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实施管道检验检测核查。

在城镇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全覆盖、无盲区核查完善三类管道位置、权属、长度、管径、管材、埋深、建设时间、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及时更新管道检测和补勘补测数据至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档案或管理信息库。督促压力管道经营企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做到应检尽检,不断提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牵头,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开展城市燃气输配管道病害治理。

对排查、检验出的各类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实行挂牌销号。

1. 维护修复。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以及厂站设施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及时告知用户关闭室内用具阀门,必要时采取疏散周边人员、切断气源放散降压等措施,规范化解处置,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 更新改造。针对出现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的管道和设施,及时将其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配施工力量,组织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现存在用户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房间、卫

生间、地下室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治、优先改造。同步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质效核查,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迁改清障。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违规占压,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以及受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等隐患,由责任单位采取迁改线路或拆除占压建(构)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整治。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变形等隐患。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更新、改造治理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及未按规定报批、审批等违法行为。(省能源局牵头,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整治。

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运行状态评估。加强管道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隐患问题。加强

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针对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等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及时组织老旧管道升级改造。(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应急管理部、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全力推进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抢修维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排查治理未闭环、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执行、安全投入不足、日常巡检巡查不落实、管道燃气未加臭或末端浓度小于最小检测量,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具体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城市燃气智慧监管。

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监测系统应用,提高城市燃气管道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运行

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实施在线监测,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应用智慧运营系统。加强管道运维养护、检查巡查,实现管道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召开全省动员部署会议,系统部署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做好全面宣传发动和具体工作安排。各市(州)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摸底核查阶段(2024年4月至5月)。坚持排查与治理同步,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核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质效,全面完成安全评估,形成燃气管道底图,形成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好管控措施。

(三)系统治理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按照整治计划,全面开展治理工作,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强督导检查 and 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6月)。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完成存量问题销号清零。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燃

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各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专业委员会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有关部门要按“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形成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专业经营单位和用户共同合理分担的出资机制,落实出资责任。各级财政按要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治理工作。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吸引社会

资本参与。对城市燃气管道病害治理、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占道施工、园林绿地补偿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燃气安全评估、督导推动等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将涉嫌失职渎职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抓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用好“燃气监督卡”“小住安全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 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7日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焦激发有效需求、培植增长点,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按照成都市、7个区域中心城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其他市州(不含阿坝州、甘孜州)三类区域,省级财政对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经济贡献突出的市州,继续实施分区整体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多作贡献。(责任单位:财政厅)

(二)继续顶格实施创业税收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继续顶格实施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限额上限24000元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对2024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占全省投资比重等因素测算,综合排名前50位的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定向激励,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各地多拉快跑、多作贡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实施省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对2024年12月31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以上的省内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的0.2%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五)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贷款财政贴息。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在《全省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四川省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清单》中,投资进度超过序时进度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新型贷款,省级财政按年利率1.5%给予不超过半年的一次性财政贴息,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

(六)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竣工投产且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省级财政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激励。

(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七)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结合重大促消费活动,聚焦川酒、川茶、川菜、川丝绸、川药材等川字号特色产品,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30%的优惠比例,面向消费者分批分类分档发放消费券,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九)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接待来川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3万人次、5万人次、10万人次的旅行社,省级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7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

位: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十一)实施外贸企业进口激励。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能源矿石、化工原材料、粮油等大宗商品和优质消费品的外贸企业,以及引进培育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其经营状况、进口情况等指标综合考评,省级财政分类分档给予激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十二)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搭建省级中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上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统保平台投保、保险费率不超过0.09%的,保险费由省级财政据实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五、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十三)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低于1年期LPR+40BP(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基点)的贷款,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力度。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

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 ;夜间(23 :00 至次日 6 :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 ;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 ;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 ,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十五)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的企业 ,给予招工成本补贴 ,补贴标准由每人500元提高至1000元。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 免申即享 发放方式 ,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 :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十六)加大 转企升规 激励力度。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转企升规 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市(州) ,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 户均标准为0.6万元 , 小升规 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

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十七)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 ,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支付采购金额较2023年同期增量的10%给予奖补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八)实施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重点产品推广应用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和工业无人机产品生产企业 ,省级财政按该类产品同比销售收入增量的5%给予奖补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 ,健全政策落实机制 ,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各市(州)要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 ,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 ,加强跟踪督办 ,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确保应享尽享。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 ,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厅《天府粮仓 百县 千片 建设行动方案(2024 2026年)》的通知

川办函〔2024〕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农业农村厅《天府粮仓 百县千片 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1日

天府粮仓 百县千片 建设 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农业农村厅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进一步提升全省粮油产量和品质,推动全省100个以上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建设1000个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集中连片粮油千亩高产片(以下简称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

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推动不同区域协调发展、不同作物协同增产、不同技术模式协作比拼,逐级引领、稳步提高全省粮油产量和品质,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坚持科研推广并重,提高当家品种、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到田率,提升超高产技术(模式)攻关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坚持强化要素保障,通过资源同向整合、政策同

向匹配、工作同向发力,集中打造一批展示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成效窗口、农业科技攻关高地和规模化生产经营标杆。坚持创新工作理念,优化完善党政推动、部门协同和科技支撑方式方法,破除规模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经营的瓶颈障碍。坚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生产思维向产业思维、科研成果向推广成效、潜在产能向实际产量、经济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2024—2026年,力争千亩高产片作物平均亩产每年高出本县平均水平10%以上,其中小麦、马铃薯高出15%以上,带动全省粮食平均亩产每年提高3公斤以上,总产每年增加5亿斤以上;油菜平均亩产高出本县平均水平5%以上,带动全省油菜产量保持稳定增长。

二、建设布局

按照相对固定县、滚动发展片的思路布局,突出主要作物、重点产区、特色优势,确定天府粮仓百县千片作物种类和建设范围。2024年在115个县建设100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见附件)。

其中,成都平原区21个县布局建设131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安排70个水稻、3个玉米、33个小麦、1个马铃薯、24个油菜千亩高产片;盆地丘陵区56个县(市、区)布局建设659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安排197个水稻、159个玉米、73个小麦、66个大豆、25个马铃薯、139个油菜千亩高产片;盆周山区19个县(市、区)布局建设15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安排34个水稻、40个玉米、20个小麦、14个大豆、15个马铃薯、27个油菜千亩高产片;攀西

和川西北高原19个县(市、区)布局建设6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安排9个水稻、28个玉米、1个小麦、3个青稞、19个马铃薯千亩高产片。

结合千亩高产片建设布局,各县分作物建设百亩超高产攻关片各1个。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千亩高产片建设。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科学布局,优先选择生产基础好、主体积极性高、规模集中连片的区域为建设重点,整乡(镇)、整村推进建设工作。加强党政领导和部门协作,深化农科教联动,做好方案制定、生产组织、技术指导、物资供应等重点工作。坚持标准化推进,做到种植品种、物资供应、技术路线、指导服务、田间管理五个统一,提高千亩高产片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全省每年组织开展粮油千亩高产竞赛,对各地组织推动、规范管理、展示效果和资源整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开展百亩超高产技术攻关。支持市县农技推广单位、省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有关企业等组成各作物组别超高产攻关团队,聚合农技、种子、植保、土肥、农机等领域力量,开展超高产攻关,重点抓好方案制定、生产管理、田间调查和理论测产等工作。针对当地气候、土壤、品种和种植习惯等因素,开展优良品种和配套集成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研究,形成分区域、分作物的超高产集成技术(模式)1—2套,为千亩高产片提供主推(储备)技术。通过应用品种、技术和投入的最优方案,充分展示作物超高产潜力,争创

百亩超高产区域典型、全省典型和全国典型。全省每年组织开展百亩超高产竞赛,对集成技术先进性、适应性和产量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比。

(三)鼓励发展规模化生产经营。实行专家联系指导、农技人员蹲点服务,强化产前、产中、产后支持,帮助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适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动力。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拓宽经营范围,大力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大面积生产轻简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提升粮油生产综合效益。挖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中的高产典型,示范带动更多生产经营主体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全省每年在规模不低于100亩的生产经营主体中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和产量效益等进

行综合评比。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认识粮食单产提升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要按规定统筹安排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水利等部门项目资金,加强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协同推进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要对重点任务完成较好、取得明显成效、竞赛成绩排名靠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政策激励和通报表扬;要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新闻宣传,有序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共同推动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024年全省粮油千亩高产片布局安排

附件

2024年全省粮油千亩高产片布局安排

单位:片

地区	总数	水稻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全省	1000	310	230	130	80	60	190
成都市	72	24	10	15	5	3	15
新都区	2	2					
金堂县	15		5		2	3	5
大邑县	12	5		5			2
彭州市	8	5		3			
邛崃市	8	4		3			1
崇州市	12	6		4			2
简阳市	15	2	5		3		5
自贡市	38	15	5		5	3	10

地区	总数	水稻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贡井区	6				1	3	2
大安区	2						2
沿滩区	5	5					
荣 县	15	5	5		2		3
富顺县	10	5			2		3
攀枝花市	5	2	3				
仁和区	2		2				
米易县	3	2	1				
泸州市	42	20	10		5	2	5
江阳区	2	2					
纳溪区	5	5					
泸 县	8	5					3
合江县	10	5			5		
叙永县	10	3	5			2	
古蔺县	7		5				2
德阳市	50	18	6	14	3		9
旌阳区	9	4		2			3
罗江区	5	2					3
中江县	22	5	6	5	3		3
广汉市	7	4		3			
什邡市	1			1			
绵竹市	6	3		3			
绵阳市	89	23	21	22	5	2	16
涪城区	4	3					1
游仙区	6	2	1	2			1
安州区	8	2	1	2			3
三台县	25	4	10	3	3		5
盐亭县	15	1	5	4	2	1	2
梓潼县	18	6	3	6			3
江油市	13	5	1	5		1	1
广元市	66	11	17	16	5	2	15
利州区	3			2		1	
昭化区	6	1		2			3
朝天区	2		2				
旺苍县	6		3	2		1	
青川县	4		2				2
剑阁县	23	5	5	5	3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区	总数	水稻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苍溪县	22	5	5	5	2		5
遂宁市	44	10	12	8	4	2	8
安居区	14	3	3	3	2	2(红薯)	1
蓬溪县	9	2	2	3			2
大英县	6		2		1		3
射洪市	15	5	5	2	1		2
内江市	44	14	10	5	5		10
东兴区	11	5		2	1		3
威远县	11	2	4	1	2		2
资中县	12	2	5	1	2		2
隆昌市	10	5	1	1			3
乐山市	43	21	10		5	2	5
市中区	4	3					1
沙湾区	1	1					
五通桥区	3	3					
犍为县	10	5	5				
井研县	13	3	5		5		
夹江县	5	3					2
峨边县	2					2	
峨眉山市	5	3					2
南充市	93	25	25	15	4	4	20
高坪区	8	4	1			1	2
嘉陵区	9	2	3	2			2
南部县	15	3	4	3	2		3
营山县	11	5	2	2			2
蓬安县	11	5	3			1	2
仪陇县	12	2	3	3		1	3
西充县	12	2	5	2			3
阆中市	15	2	4	3	2	1	3
眉山市	50	22	10	5	5		8
东坡区	9	7					2
彭山区	3	3					
仁寿县	30	5	10	5	5		5
洪雅县	4	3					1
丹棱县	2	2					
青神县	2	2					
宜宾市	54	25	12		5	2	10

地区	总数	水稻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翠屏区	8	5			1		2
南溪区	3	3					
叙州区	9	3	2		1		3
江安县	9	5	2				2
长宁县	9	5			1		3
高 县	5	2	2		1		
珙 县	3		2		1		
筠连县	4		2			2	
兴文县	4	2	2				
广安市	49	20	9	5	5		10
广安区	11	5	1	2	1		2
岳池县	13	5	3	1	1		3
武胜县	11	5	2	1	1		2
邻水县	14	5	3	1	2		3
达州市	95	29	19	8	10	10	19
通川区	5	3					2
达川区	12	5	2	1	1		3
宣汉县	15	5	2	1	1	3	3
开江县	15	4	3	2	2	2	2
大竹县	18	5	4	2	2	2	3
渠 县	18	4	5	2	4		3
万源市	12	3	3			3	3
雅安市	2	2					
汉源县	2	2					
巴中市	61	14	11	10	5	6	15
巴州区	10	2	2	2	1		3
恩阳区	12	3	3	2	1		3
通江县	15	3	2	2	3	2	3
南江县	12	3	2	2		2	3
平昌县	12	3	2	2		2	3
资阳市	50	10	15	3	4	3	15
雁江区	15	3	5	1	1		5
安岳县	18	5	5	1		2	5
乐至县	17	2	5	1	3	1	5
阿坝州	1			1			
阿坝县	1			1(青稞)			
甘孜州	2			2			

地区	总数	水稻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炉霍县	1			1(青稞)			
甘孜县	1			1(青稞)			
凉山州	50	5	25	1		19	
西昌市	3	2	1				
盐源县	3		3				
德昌县	2	1	1				
会理市	12	1	10	1			
会东县	7		5			2	
宁南县	3					3	
普格县	2	1				1	
布拖县	3					3	
昭觉县	3					3	
冕宁县	1		1				
越西县	3					3	
甘洛县	3		2			1	
雷波县	5		2			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 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科政〔2024〕3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2月23日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中期评估,强化重大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科研经费绩效水平,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61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评估范围。**应开展中期评估的项目包括:项目执行期三年及以上、且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结转类前补助项目。其中,执行期三年及以上、且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在执行时间过半后,应在3个月内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结转类前补助项目,须在项目结转前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第三条 **工作目的。**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中期评估情况作为结转类项目继续实施和再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组织实施。**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负责管理项目中期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评估方式。**中期评估可采取

会议评估、现场评估或两种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财政支持经费100—500(不含)万元的项目,一般采取会议评估方式。财政支持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一般采取现场评估方式,或会议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结转项目按项目总的财政支持经费作为评估依据。

第六条 **评估主要内容。**中期评估以任务书为依据,主要包括:

(一)项目资金到位、落实与使用情况。省级科技经费、项目自筹经费等是否按任务计划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二)计划进度推进情况。项目总体按任务计划进度安排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三)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等相关情况。

(四)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当年和累计产值完成情况,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缴税、利润和节创汇等完成情况。

(五)社会指标完成情况。环保及节能减排情况,人才培养和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六)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如: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管理办法等。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解决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在解决相应问题中的效果。

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可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中期评估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专家组成。项目处(室)组织指定专家进行同行评议。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7人且为奇数,一般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可根据需要增加专家数量,以及邀请管理专家参与。

第八条 职责要求。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做好中期评估的协调和实施,组织专家组按规定开展评议工作;会同项目推荐单位督促项目牵头单位做好中期评估工作。专家组须恪守科研诚信要求,依据中期评估真实情况公正客观提出评估意见。项目牵头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中期评估及整改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发布通知。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向需开展中期评估的项目牵头单位发布评估通知,会同项目推荐单位督促项目牵头单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联系并告知中期评估的相关具体事宜。

第十条 材料准备。项目牵头单位收到中期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四川省科技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在线报送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

项目牵头单位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报

告。

(2)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

(3)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4)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关审批手续。

(5)主要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如:与项目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论文等)、技术标准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及用户报告。

(6)财务附件。项目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专项经费每个科目前两笔最大金额支出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附件复印件(如发票、签收单、合同等)。

第(5)、(6)项中相关材料无需全部提供,由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结合实际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收到项目牵头单位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核(包括材料补充完善等)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评估。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完成材料审核后,应在1个月内组织专家组开展中期评估,由专家组进行中期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第四章 结果及运用

第十三条 专家评估意见。根据中期评估专家提出评议意见,分四个等级,85—100为优、75—85(不含)为良、60—75

(不含)为中、60(不含)分以下为差。

第十四条 评估结论。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根据专家中期评估意见,集体决策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项目继续执行、停止执行两种处理意见。

专家意见为差的,项目停止执行;结转项目专家中期评估意见为中、差的,项目停止执行,不再拨付后续资金。

停止执行的项目由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按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置(终止或撤销)。

第十五条 结论反馈。科技厅各项目

管理处(室)提出中期评估结论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反馈。项目牵头单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申请进行整改(限1次)。

第十六条 档案保存。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完成工作流程,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相关材料。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将专家意见及结论上传至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2024年4月1日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团委: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工单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等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4年1月25日

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更好地保障相关群体的权益,分散和减轻相关单位经济负担和经营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龄等从业人员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的下列人员,具体为:

(一)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的从业人员。

(二)年满16周岁的实习学生。包括大中专学校、职业学校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岗位)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或学校开具实习介绍函的实习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并签订实习协议的实习学生。

(三)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社会学员和医学在读研究生。

(四)在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人员界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聘到基层从事专职工作的志愿者和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超龄等从业人员可由所在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培训基地及协同单位、见习基地、服务单位等(以下统称从业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从业单位为超龄等从业人员申请参加工伤保险的,持与超龄等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实习协议、规范化培训协议、见习协议、服务协议,以及《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申报表》前往从业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从业人员范围。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从业单位提供的参保申请为超龄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从业单位以超龄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上限为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以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标准作为缴费费率,为超龄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没有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第六条 劳务协议、实习协议、规范化培训协议、见习协议、服务协议等期满需要进行人员减少的,从业单位填报《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办理停保手续(处于停工留薪期的除外)。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从业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二条(一)项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年满65周岁,信息系统及时进行预警提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其办理停保手续(处于停工留薪期的除外),年满65周岁当月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七条 超龄等从业员人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申报表》次日起生效,自从从业单位办理从业员工伤保险减少或年满65周岁次月失效(处于停工留薪期的除外)。其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发生的从业事故伤害、职业病,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保障范围。

从业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人员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逾期未缴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依法补缴工伤保险费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从业人员,其工伤认定等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九条 同一事故伤害,不得同时提出超龄等从业员工伤认定申请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其相关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本办法第二条(一)至(五)项员工伤认定相关事项时,应审核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工伤保险,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参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其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等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七)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八)五级至十级伤残人员在离开从业

单位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九)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十)劳动能力鉴定费。

五级至十级伤残从业人员,在离开从业单位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自离开从业单位之日起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超龄等从业人员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伤残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足差额。

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不再发放伤残津贴,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足差额。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手段骗取工

伤保险待遇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发放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入职前健康检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培训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从业单位应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完善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功能模块,在信息系统中建立从业人员标识和统计功能,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工伤保险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税务、共青团等部门和从业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对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新的规定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继续施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
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
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评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6日印发的《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川建行规〔2018〕2号)需继续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特此通知。

附件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
保障能力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
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

平,实现部品部件生产系列化、标准化,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监督工作。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的具体监督工作。

法律法规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制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部品部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评估。

第五条 申请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企业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场地。

(二)具有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安全、技术、检测和管理等组织机构。

(三)具有符合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机械设备。

(四)具备部品部件生产经营质量保证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

(五)具有完善的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制造过程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可追溯制度。

(六)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生产作业人员。

(七)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条件。

(八)具有与部品部件生产相适应的试验室,并出具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进行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

(九)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应符合《四川省建筑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及质量验收规程》DBJ/T008-2015的相关要求。

(十)装配式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应当符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的相关要求。

具体条件以附表1、附表2规定为准。

第七条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程序:

(一)申报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由申请人登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进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

障能力评估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二)初审

企业网上申请填报材料后,由评估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三)现场核查

通过初审后,由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到生产企业及应用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核查专家应对其核查过程和结论负责。

(四)公示

对通过评估的生产企业,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申请企业在申报环节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两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企业的评估申请。

(五)发布

公示期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公布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供社会查询。

第八条 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按年度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推荐目录中移除:

(一)部品部件技术及生产工艺已经落后,不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被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部公告淘汰的。

(二)部品部件的质量安全发生多次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日常监督检查不满足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的。

(四)部品部件在工程应用中被认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第九条 通过评估的企业,应在签订部品部件供应合同并开始履行合同后一个月内,在评估系统中填报合同内部部品部件交付情况,分阶段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部品部件质量处于监督受控状态。

第十条 通过评估的企业,发生地址变更、部品部件种类或新增种类、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主动申请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企业通过评估进入推荐目录中的部品部件,工程设计单位应优先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中依法推广使用;优先参与制(修)订全省制有关定额、计价规定,在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造价信息;优先推荐参加工程评优;享受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 1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
评估条件参照标准

年生产规模		1-3万 m ³ (不含)	3-10万 m ³	>10万 m ³
生产 场地	厂区面积	≥20000M ²	≥80000M ²	≥150000M ²
	生产区域	≥6000M ²	≥12000M ²	≥50000M ²
	实验室	≥50M ²	≥80M ²	≥100M ²
组织 机构	技术部门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2 人以上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5 人以上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10 人以上
	质量管理部门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1 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2 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3 人以上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2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2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 1 人 实验员 1 人	实验室负责人 1 人 实验员 2 人	实验室负责人 1 人 实验员 2 人
工艺 与设 备	工艺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各 1 人		
	生产设备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实验室设备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管理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19001 IDT ISO9000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2400 IDT ISO14001 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28001 认证		
	企业标准体系	部品部件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制定企业标准		
	部品部件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信息化管理制度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		
关键 岗位 人员 要求	技术负责人	8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 业经验 ,高级工程师或 相应的职业资格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 业经验 ,高级工程师或 相应的职业资格
	实验室负责人	5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8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8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生产人员中自有人员 配置比例	30%	30%	30%
环保 安全	通过当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附表2

装配式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
评估条件参照标准

年生产规模		3000-6000吨(不含)	6000-12000吨	>12000吨
生产 场地	厂区面积	≥20000M2	≥40000M2	≥60000M2
	生产区域	≥6000M2	≥12000M2	≥40000M2
	实验室	自建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组织 机构	技术部门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2人以上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5人以上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10人以上
	质量管理部门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1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2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3人以上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质量检测部门	质量检验员1人	质量检测负责人1人 质量检验员1人	质量检测负责人1人 质量检验员1人
工艺 与设备	工艺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各1人		
	生产设备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检验设备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管理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 IDT ISO9000 或 GB/T50430 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 IDT ISO14001 或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审		
	企业标准体系	部品部件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制定企业标准		
	建立部品部件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关键 岗位 人员 要求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		
	技术负责人	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 业经验 高级工程师或 相应的职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 业经验 高级工程师或 相应的职业资格
	焊接专业人员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10人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15人(4年以上不少于5 人)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20人(4年以上不少于8 人)
	无损检测持证人员	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1人	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1人	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 2人
环保 安全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	30%	30%	30%
	通过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 标识规范》《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 规范》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3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4月7日

任命邓超为四川省能源局局长，黄志为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梁武湖的四川省能源局局长职务，邓超的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黄志的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2024年4月15日

任命赵文桥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陈斌为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余辉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余文杰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余辉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正厅级),胥晓为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王杨为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王峰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易旻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正式制定印发。为便于政策理解把握,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系统打出政策组合拳,有力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目前,大部分政策已于今年一季度末执行到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全面评估到期政策效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研究提出接续政策措施,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共6方面18条。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和创业税收优惠2条措施。

一是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为激励各地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继续实施分区整体激励政策。按成都市、七个区域中心城

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其他市(州)(不含阿坝州、甘孜州)三类区域,对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经济贡献突出的市(州)进行激励,鼓励各地多作贡献。

二是继续顶格实施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助力稳定全省就业创业形势,继续顶格实施现行针对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限额上限24000元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主要包括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省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贷款财政贴息和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4条措施。

一是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为切实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继续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政策。对2024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综合排名前50位的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定向激励,推动各地高质

高效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一到位即可向上申报、资金一下达即可开工建设,进一步巩固全省上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二是实施省内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为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设备更新改造的信贷投入,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激励。对2024年12月31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以上的省内银行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量的0.2%给予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三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贷款财政贴息。为缓解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施项目投资贷款贴息。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进度超过序时进度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新增贷款,根据政策实施期限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1.5%给予财政贴息。贴息不超过半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是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为发挥工业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继续实施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规上工业企业竣工投产且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5%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激励工业项目提前竣工投产,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加快消费恢复提振。主要包括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和旅行社入境游激励4条措施。

一是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为降低消费贷款融资成本,增加大宗商品消费,提振消费水平,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的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按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内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按照《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操作指引》,采用借款主体自主申报、银行机构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拨付资金的流程和管理方式,即:先贷款消费、后申请贴息。

二是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为营造消费氛围,加大我省特色优势产品推广力度,增强消费者购买意愿,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结合熊猫消费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聚焦川字号特色产品,按照不超过30%的优惠比例,分批分类分档发放消费券,促进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同时,根据每批消费券发放核销情况,动态调整各平台发放金额和各种面值券数量,更加方便消费者用券。

三是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2023年,我省二手车交易量达84.7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量之比约为0.8:1,较国际二手车成熟市场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为培育和壮大我省二手车经营主体,引导二手车流通行业

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继续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活跃汽车消费市场,推动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

四是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随着互免签证、通关便利和航线恢复等政策施行,我省入境游逐步复苏。为鼓励旅行社通过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优化旅游线路产品、提高服务质量等方式,积极拓展入境游市场,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接待来川入境过夜游客达到3万人次、5万人次、10万人次的符合条件旅行社,分别给予40万元、7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主要包括实施外贸企业进口激励和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2条措施。

一是实施外贸企业进口激励。为持续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继续实施进口激励政策。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能源矿石、化工原材料、粮油等大宗商品和优质消费品的外贸企业,以及引进培育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其经营状况、进口情况等指标综合考评,分类分档给予激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是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为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出口信用

保险防范收汇风险,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搭建省级中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上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统保平台投保、保险费率不超过0.09%的,保险费由省级财政据实全额补贴。

(五)帮助企业降本减负。主要包括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加大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力度和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3条措施。

一是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为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继续实施支小惠商贷和助农振兴贷。两类贷款为四川创新推出的财政金融互动产品,此次进一步优化激励模式,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低于一年期LPR+40BP(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基点)的贷款,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推动撬动支农支小贷款投放,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二是加大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力度。为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货车出台优惠政策。对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再由6%提高至8%;对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对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

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互不叠加,可根据其满足优惠条件享受最高幅度优惠。

三是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为缓解企业招工难,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政策。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并实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给予招工成本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500元提高至1000元。该政策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落实,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招工成本补贴可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稳岗扩岗政策同时享受,企业所获招工成本补贴的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六)推进企业快速成长。主要包括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实施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重点产品推广应用激励3条措施。

一是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为激励引导地方进一步做好转企升规工作,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激励标准为:个转企户均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8万元、4万元、2万元。

二是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为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中小企业协同配套能力,实施定向采购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按照实际支付采购金额较2023年同期增量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是实施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重点产品推广应用激励。为支持机器人和工业无人机等具备新质生产力特征的重点产品研发推广,拓展应用场景,实施推广应用激励。对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和工业无人机产品生产企业,省级财政按该类产品同比销售收入增量的5%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特色亮点

《政策措施》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重要举措,主要有以下特色亮点:

一是接续发力。在全面梳理我省已出台稳增长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效果好的政策继续实施,新的政策接续跟上,推动新老政策协同发力,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

二是阶段特性。立足二三季度项目大干快建、产业加快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阶段性特征,实施更有效的针对性政策措施,加力加码、刺激引导,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三是精准有效。针对我省当前经济发展形势,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恢复提振消费、稳定发展外贸等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精准施策、注重绩效,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指向性。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